

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政办〔2016〕45号

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温县发展现代农业风险补偿基金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：

《温县发展现代农业风险补偿基金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温县发展现代农业风险补偿基金

实施方案

为加快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，深化农村金融改革，探索金融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效途径和方式，进一步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，切实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生产、经营中融资难、融资贵的问题，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，根据省政府《河南省推进中原经济区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》（豫政〔2015〕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金设立

整合县财政“农民合作社发展专项资金”、“省级贫困村互助资金”，设立“温县发展现代农业风险补偿基金”，基金首年规模为500万元，其中：“农民合作社发展专项资金”200万元，“贫困村互助资金”300万元。基金存入在合作银行开设的专户，由合作银行放大8—10倍用于支持温县现代农业发展。农业龙头企业经基金管理中心同意，可以注入资金，以解决农户与龙头企业在合作经营中的融资问题。

二、扶持对象

- （一）“农民合作社发展专项资金”扶持对象为：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粮大户、规模养殖户及涉农服务组织。
- （二）“贫困村互助资金”扶持对象为：符合扶贫贴息条件

的贫困户、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合作社等经营主体。

(三)“龙头企业支持农户生产经营资金”扶持对象为：与龙头企业签约的新型经营主体或合作经营农户。

三、贷款额度

(一)单个农民合作社的贷款额度为50万元以下。从事林果业的合作社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10万元，个人不超过3万元。

(二)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贷款额度为，铁棍山药种植每亩3000元以下(含)，粮食种植每亩600元以下(含)，每户最高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。

(三)养殖户贷款额度为，生猪存栏每头600元以下，牛存栏每头5000元以下，羊存栏每只300元以下，鸡存栏每只20元以下，每户最高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。

(四)贫困试点村每户贷款额度为1-10万元。

(五)政府主导的涉农公司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。

四、贷款利率

合作银行按照县人行支农再贷款的要求提供优惠贷款利率。符合扶贫贴息条件的农户，对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的贷款，按同期同档基准利率贴息；符合扶贫贴息条件的龙头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按年利率3%给予贴息。

五、贷款条件

申请贷款的借款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、能够独立承担民

事责任、具有合法民事主体资格的温县籍公民、承包经营户、农民合作社等；

（二）要有良好的信誉度，在各金融机构没有不良贷款记录；

（三）无非法集资和民间借贷行为；

（四）合作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六、贷款流程

（一）借款人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县农林局、扶贫办、龙头企业出具推荐函。

（三）基金管理中心审查后以基金限额为限出具担保函。

（四）合作银行调查审核通过后发放贷款。

七、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

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周期和预期可还款现金流量确定，一般不超过一年。还款方式可采用按月结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或分期还本付息的方式。

八、风险控制

（一）发展现代农业风险补偿基金对单笔债务与合作银行按80:20的比例对内承担风险责任；但在合作期限内县财政以基金限额为限承担资金风险。

（二）县财政农民合作社发展专项资金、贫困村互助资金、龙头企业支持农户生产经营资金，按照各自推荐的贷款对象承担相应风险。

（三）基金管理中心和合作银行共同建立动态风险预警信息

传达机制，切实加强贷后管理和风险控制，对贷款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控，防范贷款风险。

（四）合作银行每季度向基金管理中心提交特色农业贷款的评估报告（含每户借款人贷款使用和经营情况），对潜在风险采取相应措施，确保特色基金业务的健康发展。

（五）逾期叫停。当贷款不良率达到 3% 时，合作银行暂停发放该类贷款，对于暂停之前已经发放的贷款，合作各方应当依照约定继续承担相关责任。

（六）风险补偿基金按照一年定期存款计息存入基金专户。

九、信用体系

建立完善农村信用体系，增强借款人的信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。基金管理中心根据基金贷款偿还情况，每年不定期核定优质借款户名单，并向社会公布。对发生贷款逾期的借款人，除合作银行采取相关措施外，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，暂停享受相关涉农资金扶持政策。

十、基金管理

（一）县委农办、农林局、扶贫办、财政局、金融办共同组成基金管理中心，基金管理中心设在县财政局，由财政局财源担保公司代管，负责日常管理工作，制定发展现代农业风险补偿基金相关管理办法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。

（二）基金管理中心在合作银行开设专户存放基金，实行封闭运行，实行动态管理，严禁挪用，确保基金的安全运行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以前出台的有关文件，与本方案精神不符的，以本方案为准。

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8月12日印发
